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娗螢（原名蕭卉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
　　莊曜隸律師

　　魏韻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因尚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